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0〕30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嘉隆 工贸有限公司生物醇油混合分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嘉隆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嘉隆工贸有限公司生物醇油混合分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嘉隆工贸有限公司生物醇油混合分装项目位于芒

市风平镇法帕户允村，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占地面积 1300m²，建筑面积 1200m²，主要建设自来水储区（自来水储罐 4 个）、生产车间（储水罐 1 个、地上式钢制卧式甲醇储罐 1 个、搅拌槽 1 个、产品罐 2 个等）及办公生活区；项目设置一条生物醇油混合分装生产线 1 条，年产生生物醇油 120 吨。项目代码：2020-533103-52-03-033445。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提出的

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五）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使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废成品胶桶收集后外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7 日印发
